

正本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11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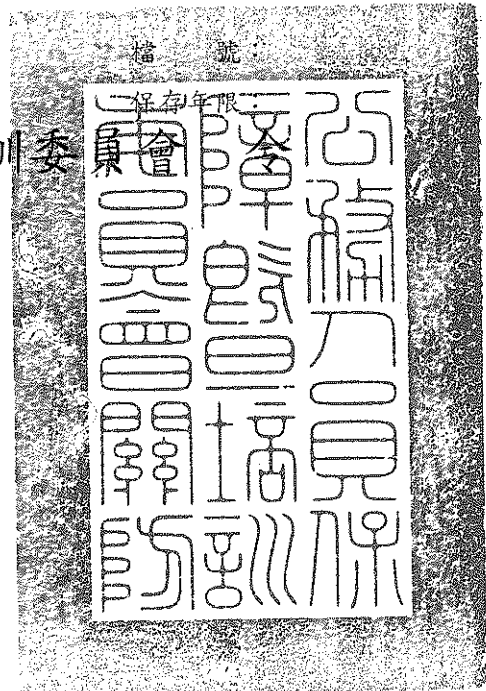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。

附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會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蔡璧煌